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　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、實施計畫（0160198A00_ATTCH1.odt、01601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巴拿馬商帝亞吉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「110年度臺灣SMASHED教育劇場實施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:15所高級中等學校，每校進行2場(當天上午及下午各1場)教育劇場演出。

(二)對象：高中(職)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場學生人數90-100人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為主)。

(三)演出時間:每場100分鐘(2節課)，無中場休息。

(四)學校演出場地需求：可容納100人平面空間(大型舞蹈教室為佳，階梯教室較不合適)，舞台可用空間至少8公尺乘以6公尺，室內燈光明亮，可使用電源並備有觀眾席或自備學生座椅。

(五)成效評估:由劇團於演出前，將前測問卷寄至參與學校，請參與的學生填寫，並於演出後由參與的學生及教師填寫後測問卷。

二、若欲申請學校超出15所以上，將由本署提供建議學校給該劇團安排展演。

三、有意願邀請該劇團蒞校演出者，請填妥調查表並於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，寄本署承辦人信箱(e-3252@mail.k12ea.gov.tw)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1 09:05: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